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简化交易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建设成本，维护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村级“三小”监督体系深入推进清廉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阳光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淳安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各乡（镇）所辖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村社”）实施的，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且预算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含）以上5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各类小额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山塘水库等工程施工项目除外）交易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社区小额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1.各村社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与操作，监管项目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

 2.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3.乡（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小额交易中心”）负责村级小额工程施工项目交易信息登记备案、档案收集归档及投诉受理处理等工作；乡（镇）相关责任科室负责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参与竣工验收；乡（镇）农经站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

 4.乡（镇）纪委负责对相关业务科室及村社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开展执纪问责。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前期**

1. **项目决策。**根据项目资金来源，以立项文件（计划文件或会议纪要）作为项目交易依据。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由各村社负责组织实施。实施前必须严格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由村两委一社（下同）班子会议研究确定村建设项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表决和会议纪要须包括工程名称、实施范围、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估算价格、交易方式、工期等内容。会议纪要明确的内容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村社公开栏张贴公示。

**2.项目预算编制及中标价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各村社可以按照现行工程计价规范，从乡（镇）协议的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中委托编制简易施工图、工程预算，并由乡（镇）委托协议的另一家中介机构或乡（镇）内审人员审核;对技术要求不高且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简易工程,村社可自行编制简易施工图、工程预算，并由乡（镇）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审核。各村社根据招标优惠报价有效范围**（见附件1），**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中标确认价（下浮比例），经村社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单个项目前期费用按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执行**。**

 **3.项目报备。**项目交易前，各村社须填写《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备案表》（见附4），并附简易施工图、项目预算、会议纪要等资料，报乡（镇）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并由主要领导审批，提交小额交易中心备案登记。

**（二）项目交易**

**1.交易方式确定。**原则上采用“明标随机抽签法”**（见附件2）确定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资格确定。**项目投标人原则上应从县内的施工企业或县级工匠名录库的工匠中确定。

 **3.信息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必须在工程所在乡（镇）、村社公开栏公开发布（见附件3），信息发布至开标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工作日。期间，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须书面答复，否则不得开标。

**4.报名受理。**有意向投标企业或工匠按招标公告信息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投标，并当场填写投标承诺书（见附件5）。工匠必须由本人参加投标，不得委托他人。开标前，村社工作人员须根据投标企业和工匠报名提交资料，完成符合性审查。

**5.确定中标人。**开标应按照招标公告信息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原则上开标应在报名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用“明标随机抽签法”方式的，按“明标随机抽签法”操作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乡（镇）、村社公开栏内公示3日（见附件7）。

**6.合同签订。**各村社与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见附件9）及“清廉工程”承诺书（见附件6），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廉洁承诺书报乡（镇）小额交易中心备案。合同签订后，各村社须填写《\*\*乡（镇）\*\*村\*\*项目公告表》（见附件8），项目公告表须通过乡（镇）、村社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7.履约保证。**投标企业或投标工匠确定中标后，须向村社提交中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履约保证金必须缴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账户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凭保证金发票原件和项目验收报告单向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退还保证金。

**（三）项目管理**

**1.施工管理。**各村社是项目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负主体责任，应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加大对建设工程现场的巡查力度，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标后事项监督。工程开工前，各村社应向乡（镇）责任科室报备，乡（镇）应加强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中标人须向村社提供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参保证明（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开工后，中标人到岗率要求不得低于80%。

**2.变更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招标范围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且项目累计变更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须经村社班子集体会议讨论同意，并填写《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见附件10），由乡（镇）项目分管领导审批。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合同价10%的，超过部分变更价款不予支付。

**3.资金管理。**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预留工程结算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四）项目验收**

工程项目竣工后，村社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成员由乡（镇）项目分管领导、村社、设计（若聘请专业设计单位的）、施工、监管人员及乡（镇）相关责任科室等各方组成，并当场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见附件11），经全体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对验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各村要督促落实整改。

**（五）项目审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各乡（镇）统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乡镇内审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六）档案管理**

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将以下档案整理后上交乡(镇)小额产交易中心统一归档保管（附件13）。

**1.立项资料。**集体讨论的会议纪要、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备案表等资料复印件。

**2.招投标资料。**招标公告、施工图、预算造价、中标价、抽签记录、中标人的施工企业或工匠的报名资料等资料。

**3.施工管理资料。**施工合同、现场管理资料（包括施工现场质量监督资料及施工现场照片）、工程变更等资料复印件。

**4.验收资料。**验收会议记录、《项目验收报告单》等资料复印件。

**5.审计资料。**项目审计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6.其他资料。**

四、保障措施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保障我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的规范化管理。各乡（镇）是村社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要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建设项目交易全过程管理、监督机制；县住建局负责施工企业、县级工匠库的管理与监督，定期更新发布全县各乡镇工匠名录；县财政局负责对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村社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县招管办负责对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的指导和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县纪委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五、附则

1.本办法由淳安县招管办和淳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招标优惠报价有效范围表

2.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明标随机抽签法”操作规则

3.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4.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备案表

 5.投标承诺书

 6.“清廉工程”承诺书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8.\*\*镇\*\*村\*\*项目公告表

 9.施工合同（范本）

 10.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

 11.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验收报告单（样表）

 12．淳安县\*\*镇\*\*村工程项目质保金支付确认表（样表）

13.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档案清单及资料排序目录

附件1：

招标优惠报价有效范围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优惠幅度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 | 5%—12% |
| 2 | 房屋建筑及附属基础设施工程 | 6%—13% |
| 3 | 装饰装修工程 | 9%—16% |
| 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除外） | 7%—14% |
| 5 |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 10%—17% |
| 6 | 土石方工程 | 8%—15% |

备注：

1．优惠幅度每间隔0.2%设置一个随机抽取优惠幅度值乒乓球；优惠基数为招标人预算总价（扣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2.表中未注明的其他专业工程优惠幅度范围视工程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2：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明标随机抽签法”操作规则**

一、操作权限

本区范围内各乡（镇）所辖村社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管理。

二、操作流程

宣布有效投标人及抽签规则→打印有效投标人列表→签字确认

有效投标人确定

1.

投标人摇号或摸乒乓球确定自己的号码，招标人代表进行摇号抽签或摸乒乓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号码

摇号抽签/或摸乒乓球

2.

宣布抽签结果并打印抽签结果报告,宣布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

3.

三、抽签规则

由招标人代表组织实施抽签摇号。

1.第一轮：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抽取号球（签），各球（签）编号分别代表各投标人。

2.第二轮：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号球（签），即中标候选人号，该球号（签）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3.抽签摇号结束后，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村监会或监事会成员）及抽签产生的中标候选人分别签字确认。

抽签结果报告

 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进行了 工程 的公开摇号抽签。

第一步：抽顺有效投标人序号。

|  |  |  |  |
| --- | --- | --- | --- |
| 顺序 | 有效投标人 | 号球（签） | 投标人签字确认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第二步：抽中标候选人号。

招标人随机抽取的号球（签）为： 号。

本工程中标候选人为： 。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方代表（签字）：

附件3：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工期要求 |  |
| 资金来源 |  | 项目中标价（已下浮比例） |  |
| 结算方式 | 固定单价 | 资金支付方式 | 按项目合同约定 |
| 招标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主要材料品牌 |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企业 □工匠
 |
| 报名提交资料 | 企业：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工匠：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工匠证书。 |
| 公告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
| 报名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开标地址 |  |
| 履约保证金 | 元 |
| 联系人、方式 |  |

备注：1、抄送乡（镇）交易中心备案。

附件4：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估算金额 |  | 预算金额 |  |
| 资金来源 |  | 计划工期 |  |
| 投标人范围 |  | 项目编号 | 注：小额交易中心填写 |
|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村（社）务监督委员会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责任科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小额交易中心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村社、乡（镇）小额交易中心、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2.资金来源分为县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集体资金、其他资金。

 3.投标人范围分为镇范围公开、村社范围公开。

 4.此表须随附项目预算、会议纪要等资料。

附件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决定参加 工程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公告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公布的预算价下浮 %，即 元；并同意中标后按照贵方要求与贵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若本人中标，我保证按要求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按照规定及时与贵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本人保证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或限制市场行为的处罚。

5、本人保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6、本人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工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清廉工程”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施工方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施工，遵守廉洁各项规定，接受乡（镇）、村社监管；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条款，按合同办事；

3、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违规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

4、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损害政府、集体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

5、不得直接、间接将工程股份给予甲方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及其关系人；

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7：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人** | **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中标候选人** | **公司名称或工匠姓名** |  |
| **公司注册地或乡(镇)** |  |
| **资质等级或工匠编号** |  |
| **公司法人代表** |  |
| **中标价**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合 格 |
| **公示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异议、投诉** | **名称（地址）** |  |
| **电话** |  |

**备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附件8：

 \*\*乡（镇）\*\* 村 \*\* 项目公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内容 |  |
| 预算金额 |  万元 | 发包金额 |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计划工期 |  天 |
| 项目业主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监督人员 |  | 联系电话 |  |

附件9：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范本）**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日历天数以发包人的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 的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的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业主单位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组织验收。

2. 本工程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进行采购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如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未按照品牌要求采购材料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返工，并处于该分部分项工程价的5%罚款，罚款金额在审计过程中直接予以扣除。因承包人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情况严重的，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解除合同。

 **四、合同总价款（含税）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格=预算价格×（1—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预算价格为 元，下浮率为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无论政策性调价或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均不作调整。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7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履约保证金必须缴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账户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97.5%，预留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六、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资料 套，竣工图 套）。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安排组织验收，验收成员由乡（镇）项目分管领导、村社、设计（若聘请专业设计单位的）、施工、监管人员及乡（镇）相关责任科室等各方组成。验收完成后须形成会议记录，并填写《验收报告单》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报告单》经全体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对发包人在验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落实整改。

3. 工程竣工验收认可或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须在15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按约定进行预审，经预审确认后，再进行最终工程竣工结算。

5. 如承包人在工程结算过程中不予配合的，造成发包人3个月内无法完成结算的，发包人可依据现有或单方资料进行结算，并报审计单位审计后做最终竣工结算，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七、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12/□24（发包人自行选择）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承包人的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需要继续在保修期间内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保修年限实施，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应按照《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落实施工人员参保证明（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承包人必须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物、古树木、文物、输电线路、地下管道等进行保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被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照实赔偿或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恢复。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使用情况合理安排每日施工时间，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噪音扰民和影响居民生活出行及发包人正常的办公。

4.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扫，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退场。

5. 所有因安全文明施工及因协调施工相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按责任承担全部费用。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关于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项目”阳光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职责。

2. 发包人应将施工所需水、电的主接口，接至现场施工约定地点，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应规范自行安装临时计量水表、电表，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承包人按照现场装表计量的数量以如下价格与发包人据实结算，发包人将按月收取费用。水价： 元/吨；电价： 元/度。

3. 承包人必须真实到位，不能更换，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到岗（到岗率不得低于80%），进行现场负责和施工管理，其到岗率直接列入考核内容。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参保证明（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并实行同比例优惠。

3.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项目预算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考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2）项目预算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并按照招标人编制的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进行上报，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主材价；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共同编制补充定额并上报主管单位核准确定。

4.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不因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其余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费按实调整。

5.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和范围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须经村社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填写《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项目累计变更额度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累计变更额度超过合同价10%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6. 所有涉价工程量和价格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集体研究确认后结算。

 **十一、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和责任。

4. 承包人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任何方式给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好处费、酬谢费、回扣或礼金、礼品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外，工期出现延误的，应按照合同价的**2‰**/天进行处罚，罚款金额直接在审计时（或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出现工期严重延误，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并按照工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解除(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赔偿损失。

 3.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终止）合同，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不足部分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究。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照工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 承包人违反或拒不履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处罚，处罚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取，如情节严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承包人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取。

5. 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保证的，发包人有权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行贿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申请属地乡（镇）小额交易中心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标期间问题澄清和其他合同文件执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份，签订后报送属地乡（镇）小额产易中心备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签字及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进度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包人 |  | 联系电话 |  |
| 中标价格 |  | 下浮比例 | % |
| 本次变更金额 |  | 累计变更金额 |  （比例 %） |
|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含预算）: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村（社）务监督委员会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分管科室领导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建设项目责任科室应审核以下资料：1．□ 申请变更联系单2．□ 设计（监理）单位意见（若未聘请专业设计、监理单位的，无需提供）3．□ 变更图纸及预算4．□ 村社班子会议记录（请在对应的“□”内打上“√”，可另附页）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村社、乡（镇）小额办、农经站各执一份。

附件11：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验收报告单（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验收时间 |  |
| 承包人 |  | 联系方式 |  |
| 村社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监督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程量核准 |   |
| 工程造价 | 预算价： 元，合同价 元（下浮 %），累计变更增加金额： 元（比例 %）。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案 | 一、验收程序和标准：1.查看资料；2.现场踏勘。二、其他程序或标准： |
| 项目验收结论评定 | 验收结论：验收组长（签字）： | 验收人员（签字及手印）：年 月 日 |

备注：1.验收组成员由乡（镇）项目分管领导、村社、设计（若聘请专业设计单位的）、施工、监管人员及乡（镇）相关责任科室等各方组成；

 2.此表一式三份，村社、乡（镇）农经站、承包人各执一份。

**附件12：**

**淳安县\*\*乡（镇）\*\*村工程项目质保金支付确认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 合同价款 |  | 审计或内审价款 |  |
| 工程完工运行一年后情况说明 | 　 |
| 村主要领导、村监委主任、村两委成员签字 | 村两委成员：  |
| 村监委主任：  |
| 村主任： |
| 村支部书记：  |
|  村委公章： 村经济合作社公章： |
| 责任科室意见 | 　 |
|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淳安县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档案清单及资料排序目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材料名称** |
| □1 | 立项资料（村社班子会议纪要） |
| □2 | 施工图、项目预算 |
| □3 | 中标确认价（村社班子会议纪要） |
| □4 | 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 |
| □5 | 项目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报名资料、投标承诺书 |
| □7 | 抽签记录 |
| □8 | 中标人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工匠证、或公司资质证书和委托书等复印件） |
| □9 | 施工合同、“清廉工程”承诺书 |
| □10 | 施工人员参保证明 |
| □11 | 中标公示、项目公告表 |
| □12 | 现场管理资料（施工现场质量监督资料和施工现场照片） |
| □13 | 村级限额以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登记表（根据实际情况归档） |
| □14 | 项目验收会议记录和验收报告 |
| □15 | 项目审计报告 |
| □16 | 质保金支付确认表 |